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工业遗产项目储备与认定等梯度培育工作，根据《江苏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期将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工业遗产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请各设区市工信局积极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通过江苏数字工信平台工业遗产申报系统（<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进行填报、审核。

二、具体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办法》所列第八条、第九条申报条件。申报的工业遗产项目所含核心物项，原则上均为申报主体现存 1986 年（含）前的不可移动物项、可移动物项、档案资料及传统技艺等其他遗存。鼓励同宗同源的多个工业遗产项目所有权人联合申报，

确保全面真实反映工业遗产全貌与价值影响力。

（二）名额分配。省工信厅从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库中梳理出 608 家创立时间超过 40 年的企业（名单见全省工业遗产资源池，网址：<https://smejs.cn/admin/login.aspx>），供组织申报推荐时参考，各地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未纳入资源池的其他重要工业遗产予以推荐。各设区市择优推荐数量不超过 5 个。

（三）申报程序。请积极动员意向申报单位完成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需从平台导出填写完成的“江苏省工业遗产申请书”及随附材料，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市工信局审核盖章后，于 7 月 30 日前上传申请书盖章扫描件（不含附件）并提交。请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线上初核，并将加盖公章后的一份纸质申报材料、推荐文件及从系统中导出的第四批省级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报省工信厅。

三、相关事项

（一）加强工业遗产项目储备。为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工业遗产梯度培育机制，深入开展工业遗产的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汇总形成全省工业遗产一张图，请积极做好工业遗产项目摸排储备工作。对潜在工业遗产项目做好信息调查，动员项目单位填写调查问卷（工业遗存信息调查问卷及填报网址：<https://www.smejs.cn/userindustryvote.aspx>）。技术支持电话：18652917911。

（二）加强工业遗产申报辅导。请根据时间节点，倒排进度，

指导申报单位认真梳理核心物项清单,做好产业发展史溯源和工业遗产价值分析,阐述在工业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业文化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做法及经验,积极推荐在全省产业发展史中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遗产项目。技术支持电话:025-69652990,QQ: 1225254416。

联系人:任清清,025-69652685;

厉方奎,025-69652686。

邮 箱:jsgxcyzs@126.com 。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6号。

